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代 理 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1	李乾緒、 李建國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或其指定	94年9月 5日	96年9月 10日	64萬元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路

(續上頁)

01

		人和潤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				000號15 樓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